

五、行政中立事項

1、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不得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6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783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因此，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之。
-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為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禁止之行為。

2、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請補休參加競選活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5816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並於立法說明四敘明，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所定事假以外假別之事實者，仍得依其所具事實之假別請假。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略以，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依規定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至投票日止應請事假或休假期間，如有符合上開行政院函之補休規定者，亦得以請「補休」方式參加競選活動。

附註：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之規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

3、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臨時約僱人員及按日計資臨時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未具名機關名稱及職銜）致贈花圈（上開均未支用機關公款、公物或動用行政資源），均未違反中立法相關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4311 號電子郵件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各縣（市）政府之機要人員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為中立法之準用對象；至於各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工友、按日計資臨時人員及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臨時約僱人員，則非屬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 二、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茲以花籃並非屬大眾傳播媒體，因此，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致贈花籃，並無違反該款規定。
- 三、又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因此，公務人員應避免參與集體掃街拜票，以及挨家挨戶拜票等活動。

附註：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 3 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4、機要人員仍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以及從事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之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22019 號電子郵件

一、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惟仍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且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受有俸給，故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應屬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二、另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係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故倘非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未具銜具名請託選民支持某候選人，則非該款規定之範圍。

附註：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第 3 項）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5、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通過後，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依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 一、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 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 三、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 四、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6、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1922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又同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所列舉之準用對象，亦未包括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因此，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並非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是以，渠等得否具名推薦候選人，或具名擔任相關活動發起人，尚非中立法規範範圍。

7、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384981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揆其立法意旨，除為避免公務人員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以及各參選人於候選人申請登記後，須待候選人名單公告，始具備該項選舉之候選人資格，取得候選人之法定身分外，亦考量候選人名單公告日之翌日始為競選活動開始之日，爰明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準此，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選舉活動期間前之準備行為，尚非中立法第 11 條規範之範圍。

二、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80222027 號書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者，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準備行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

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

三、綜上，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係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

8、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不得於其選舉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銓敘部 99 年 5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2111 號書函

99 年 4 月 13 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

9、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86608 號書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亦屬公物，因此，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網站，如與推動市（縣）政或執行職務無涉，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不得與直轄市、縣（市）長開設之「噗浪」或「臉書」等個人之網站連結。

10、場地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辦理活動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22 號書函

某國民中小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某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並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

中立之問題。

1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應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97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58 條規定，區為直轄市之組織體系；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又依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釋，機要區長之待遇，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之標準支給。準此，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故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應包括機要區長，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

另地制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2 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因此，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

綜上，就中立法之立法沿革、制定目的及機要區長之職掌事項觀之，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

12、公務人員於照顧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593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 2 條規定，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本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及 99 年 8 月 20 日部銓四字第 0993237338 號書函略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為留停辦法所不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二、某甲現係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留職停薪人員，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生請假之疑義；惟如其無照顧重大傷病子女之事實，應由核定權責機關查明後，依前開規定辦理回職復薪，倘其回職復薪後，符合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自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1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前段適用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3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109 號書函

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係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本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1013573193 號書函略以，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又如機關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然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14、依行政機關組織法規定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應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及第 17 條

銓敘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93301 號函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17 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揆諸上開規定立法意旨，該法規範對象係以是

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為要件，並視其身分屬性分別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

二、行政機關內如有同一職務採簡薦委制任用及聘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自應一體適用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15、行政中立法所稱「政黨職務」之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9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52037 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政黨職務範疇之認定，經函准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9 日、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34979 號及第 1080136319 號書函略以，各政黨之選任人員，如執行委員、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黨員代表、評議委員或監察委員等，或非選任人員，如總裁、榮譽主席、紀律委員或申訴委員等，均列有職稱，且對政黨運作均可能具有實質影響力，並不因其是否經由黨內選舉產生而有差異，是有關政黨職務範疇，仍應回歸各政黨章程之規定，依具體個案認定。

16、公務人員於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

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94898588 號函

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民投票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17、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所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準用對象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124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該法之準用對象。上開規定係參考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入財產申報之對象，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相關事業體之董事及監察人，既是由政府主管機關所核派，代表政府行使職權，亦可能擔任事業機構主要負責人，掌控資源，逢選舉或有挾注資源輔選、助選之傳聞，影響選風，為避免傷害政府形象，故訂定之。
- 二、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該政府或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者而言，此與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所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認定標準，尚屬一致。

18、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所稱「競選辦事處」及「競選辦事處之職務」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11196 號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上開「競選辦事處」係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設立者而言；至「競選辦事處之職務」，除採形式認定（如擔任競選辦事處之主任、幹事、督導、組長等）外，亦兼採實質認定（即實際從事競選辦事處職務之事務或工作）。